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生产基地受疫情影响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近期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泉股份”）部分生产基地在原材料供应、产成品物流运输等方面，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应对，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具体影响尚无法预计，具体影响程度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疫情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河南龙泉管业有限公司、龙泉股份河南分公司的影响

为积极响应和贯彻落实政府部门的有关疫情防控政策，根据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近日发布的《关于对航空港区实行交通管控的通告（第 1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龙泉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龙泉”）及公司河南分公司的原材料、产成品运输等无法正常开展，已于近日实施临时性停产，全力配合政府疫情防控工作。河南龙泉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时间尚不确定，将根据当地政府的疫情管控的要求做出相应安排。

2021 年度，河南龙泉及公司河南分公司营业收入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72%，本次临时性停产将对部分客户产品的生产和交付产生一定影响。

（二）对其他生产基地的影响

受近期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影响，公司位于山东淄博、江苏常州、安徽阜阳等区域的混凝土管道生产基地以及位于江苏无锡的金属管件生产基地，在原材料、产成品的物流运输等方面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综上所述，近期疫情对公司部分生产基地的原材料供应、产品交付、物流成本、人工成本、防疫支出等方面产生了综合不利影响。公司已经采取措施协调资源，尽可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

相关采购、交付得到及时满足。

二、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负面影响、控制风险，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1、按照政府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控工作，防范疫情扩散风险；
- 2、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优化产能安排，努力实现产品的交付；
- 3、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受影响生产基地提前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工作，争取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减少损失；
- 4、加强与政府沟通，积极协调物流资源，启用替代运力和方案，尽可能减小物流受阻带来的影响；
- 5、公司各生产基地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适度提前储备防疫物资和生产物料。

三、风险提示

考虑到近期各地疫情的发展情况，公司积极配合防疫工作，部分生产基地临时性停产是疫情防范的短期应对措施，短期内对公司生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对公司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各生产基地的疫情发展及防控政策，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